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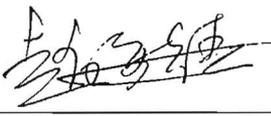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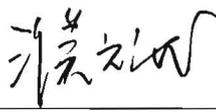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阶段性现金流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王虎根  _____

赵苏靖  _____

濮文斌  _____

二〇一五年 八月 二十日